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10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叶欣先生的辞职报告。叶欣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叶欣先生在辞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原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叶欣先生辞职后,董事会将现有董事8人。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2/3。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叶欣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叶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叶欣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向叶欣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合同》;102,632,152元;
- 《设备租赁合同》;55,890,0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合同》计划于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轨道板生产;《设备租赁合同》期限暂定为20个月。

2015年12月1日,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间市顺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间顺泰”)与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京沈铁路客运专线辽宁段TJ-3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十九局京沈TJ-3项目部”)签署了《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合同》;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轨道”)与十九局京沈TJ-3项目部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合同》标的的情况

- 1.工程名称:京沈铁路客专三标CRTS III型先张无砟轨道板的预制工程;
- 2.工程实施地点: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境内;
- 3.工程数量:暂定为35,914块轨道板,结算时按现场实际完成并经十九局京沈TJ-3项目部质检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签证,业主认可(或审计)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
- 4.合作内容:模板制作安装加固拆模、钢筋下料弯曲捆扎焊接、砼浇筑养护、预制板的吊装运输存放等以及为完成工程所需达到交验规范条件的所有劳务工作内容;
- 5.工作期限:自2015年6月18日至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轨道板生产,具体日期必须满足业主指导性施工工期及十九局京沈TJ-3项目部节点工期要求。

(二)《设备租赁合同》标的的情况

- 1.租赁设备使用地点:建平轨道板场
- 2.工程项目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京沈三标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合作对方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
- 4.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 5.法定代表人:王学忠;
- 6.注册资本:508,000万元;
- 7.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铁道行业工程设计甲(II)级资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条件开展经营活动。)

8.银龙轨道、河间顺泰与十九局京沈TJ-3项目部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建筑工程施工劳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总金额:102,632,152元;
- 2.合同履行地点: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境内;
- 3.合作内容:模板制作安装加固拆模、钢筋下料弯曲捆扎焊接、砼浇筑养护、预制板的吊装运输存放等以及为完成工程所需达到交验规范条件的所有劳务工作内容;
- 4.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劳务单价承包方式进行;
- 5.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双方约定在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5年12月1日;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中铁十九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调度楼;
- 7.竣工日期:本工程计划于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轨道板生产,具体日期必须满足业主指导性施工工期及十九局京沈TJ-3项目部节点工期要求。

(二)《设备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总金额:55,890,000元;
- 2.租赁设备使用地点:建平轨道板场;
- 3.工程项目名称:中铁十九局集团京沈三标;
- 4.租赁明细:布料机、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电子汽车衡、柴油发电机组、蒸汽锅炉、拌合站、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桥式起重机等;
- 5.租赁费用结算:租赁设备根据需要,通过按月和按台班的方式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结算;
- 6.争议解决: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则向十九局京沈TJ-3项目部所属单位注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履行期限:期限暂定为20个月,自2015年4月20日至十九局京沈TJ-3项目部通知进场为止,具体进场时间以十九局京沈TJ-3项目部通知时间为准。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树立银龙股份在轨道板市场良好的形象,拓展了公司进入轨道板市场的途径,为赢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创造条件。合同的履行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存在不可抗力或违约责任影响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六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51%股份,以下简称“潮州燃气”)投资建设潮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23,062.64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2014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潮州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2015年12月2日,潮州燃气与广东省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潮州市管道燃气(城镇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期限:30年,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2045年12月1日止。

二、特许经营业务: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潮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内投资、建设、经营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含气化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等燃气项目(国家及省规定必须进行竞争性资源配置的汽车加气站等项目除外);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险、维修等业务并收取费用的权利;整合潮州市现有管道燃气经营市场。

三、特许经营权使用费:人民币10,663.87万元。

特此公告。

国泰场内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自2015年11月2日 至2015年11月27日止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2月4日起,针对旗下部分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实施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截止日期另行公告。详情如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适用基金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15年12月1日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0219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21
二、优惠方案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基础份额的原场内申购费率		1,485,406.38
申购金额(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M < 50万	1.00%	2,975,479,847.79
50万≤M < 100万	0.60%	1,485,406.38
M ≥ 100万	每笔1,000元	2,976,965,254.17
优惠后基础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		有效认购份额
申购金额(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 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 况
M < 50万	0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份)
50万≤M < 100万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M ≥ 100万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重要提示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份)
1、上述基金基础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不作优惠调整。		123,541.33
2、投资者可以登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688进行相关咨询。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0.0041%
特此公告。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2日
注: 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5-42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债券投资、新股申购、配售、私募股权投资,投资额度以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上限,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目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155.03亿元,董事会对外投资上限为54.26亿元。);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在36个月内有效(详见2015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5-34】)。

一、投资理财概述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期购买了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广发银行、民生银行、厦门国际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73,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回金额173,800万元。具体如下:

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理财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截止公告日实际收到投资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20000	2015/10/14	2015/12/30		否
2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15/10/15	2016/4/15		否
3	厦门国际银行	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5/10/15	2015/12/30		否
4	厦门国际银行	人民币“利利共赢”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5/10/21	2015/12/30		否
5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5/10/20	2016/4/21		否
6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0	2015/11/13	2015/12/30		否
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40000	2015/11/25	2016/5/16		否
8	中国银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0	2015/11/24	2016/2/3		否
9	广发银行	“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	10000	2015/11/25	2016/5/16		否
10	建设银行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154期	18800	2015/11/30	2016/11/29		否
		合计	173800				

二、投资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此类银行均为公开上市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产品类型为保本保收益型和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在3%-4.2%。

四、投资理财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理财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投资理财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其目的是为充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额外收益。选择低风险型投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降低投资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政策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投资理财可能产生的投资风险,本公司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确定了由公司经营层决策,公司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措施,在具体业务办理时充分评估和防范风险。

五、公司近期投资理财的披露情况

(一)本公司曾公告了公司此前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详细情况如下:

2015年1月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4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7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8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自上述公告发出之后,公司近期发生的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披露金额外公司近期累计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共计173,800万元人民币(详见《双汇发展投资理财情况表》),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1%。截至本报告日正在进行投资理财金额为343,3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4%,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上限542.6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投资理财合同。

以上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80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公司相继于2015年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25日、12月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9月2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5年1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8号),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于2015年1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太原刚玉;股票代码:000795)将于2015年12月3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81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25日,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5年11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根据于2015年12月2日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38号)的要求,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具体原因。

重组预案“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之“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二条规定”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

重组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补充披露硅谷银惠1号备案等的相关情况。

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补充披露配套资金认购方尚未完成备案手续的风险。

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交易标的之一: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二、交易标的之二: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交易标的之一: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二、交易标的之二: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权属情况及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利用状况。

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交易标的之一: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二、交易标的之二: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应收款项、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等情况。

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交易标的之一: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补充披露赣州东磁涉及的建设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竣工验收相关的备案或批准情况。

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交易标的之二: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二、交易标的之二: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补充披露标的资产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扣除非净利润的情况。

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交易标的之一: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补充披露赣州东磁最近三年发生的资产交易事项。

重组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交易标的之二: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补充披露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所有者权益在两年又一期稳定在2000万元的编制基础。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